

專案質詢

8-1-7-048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針對貧富差距自 2009 年的 75 倍持續飆升至今年的 93 倍，然首要目的在於提升台灣整體經濟效益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（ECFA）於 2010 年 9 月生效實施以來，貧富差距不但不見改善，反而更加惡化，顯然與簽訂 ECFA 之目的背道而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統計，將綜所稅申報戶分成 20 等分，2010 年最窮 5%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四點六萬元，最富有 5%家庭平均年所得達四百二十九萬四千餘元，貧富差距飆升至 93 倍，不僅續創歷史新高，更遠高於 2009 年的 75 倍（最窮 5%家庭平均年所得只有五點一萬元，最富有 5%家庭平均年所得達三百八十二萬二千餘元），也是貧富差距擴大最快的一年。
- 二、政府當時宣稱簽訂 ECFA，將可帶來 26 萬個就業機會，且外人直接投資將會增加，但是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，2012 年 1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159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9.14%；投資金額計約二億三千七百五十萬美元，較上年同期減少 31.45%，顯示 ECFA 不僅沒帶來更多投資機會反而還減少。而官員號稱 ECFA 有利縮小貧富差距，實際上，依據內政部最新統計，2010 年第四季，低收入戶數約十一萬二千二百餘戶，到了 2011 年第四季，增加 14%到十二萬八千二百餘戶，最富 1%人口與其餘 99%間的對立持續增大，低收入戶數仍不斷增加，顯然基層並無受益！